

广东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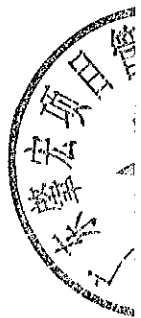
## 委托协议

委托人：封开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2022年肇庆市封开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二期）  
第二部分

项目编号：ZH采2023-00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封开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广东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封开县林业局自愿委托广东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2022年肇庆市封开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二期)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甲方乙方组织采购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2022年肇庆市封开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二期)第二部分

2.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元（¥4,850,000.00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8. 采购项目完成后，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4号文件规定向乙方提交《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证明、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广东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6.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需）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8.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9. 协助甲方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密切沟通甲方及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 A、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候选中标单位推荐报告确定中标人。
- B、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 五、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 A、委托乙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B、甲方现场见证，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

#### 六、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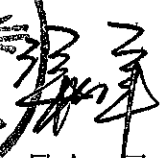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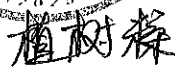
#### 七、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

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无法通过协商、协调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和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与成本。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对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付出的工作不予补偿、赔偿。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  
地址：封开县江口街道建设西路  
联系人：聂先生  
电话：0758-6667101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112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201室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8-2226623

# 政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2年肇庆市封开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二期）第二部分

委 托 人：封开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3年06月05日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由于当时资金未落实到位，故延迟采购。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书，延长委托协议的有效期。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委托协议的内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委托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根据双方的共同意愿，本次补充协议书延长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并继续适用原委托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二、本次补充协议书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柏树霖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4月25日